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宿迁市人民政府 文件

连政发〔2020〕60号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 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，为落实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要求，确保飞行安全，现将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

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为机场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、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的区域内。

东边界：朱埝村—厉荡村—G25 陆庄立交桥—大伊山—朱韩村—林庄村—彭渡村—伊芦村—周圩村—海北河。

西边界：湖东镇莲河村—高墟镇龙河村—穆庄村—大屯村—G15 与 G30 锦屏枢纽—海州公园—新浦公园—郁洲公园。

南边界：朱埝村—河崖村—柳树村—木墩村—马房村。

北边界：郁洲公园—仙姑岭—小陈庄—杨庄—东辛公园。

（机场净空保护区简图见附件）

二、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

（一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
（二）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
（三）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
（四）修建靶场、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
（五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、标志或者物体；

（六）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；

（七）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；

（八）开展“低慢小”飞行器和空飘物飞行活动；

（九）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、垃圾等，以及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；

(十) 燃放烟花爆竹;

(十一)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, 搭建建筑物、种植树木, 或者从事挖掘、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;

(十二)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、屠宰场、养殖场等场所;

(十三)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, 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, 按照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办理净空审核手续。

(二)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、距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, 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高大物体, 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, 应当进行航行研究, 办理净空审核手续。

(三)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, 除了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, 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。

(四) 两市行政区域内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 (含 250 克) 的民用无人机的所有者应当按照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实名注册登记。民用无人机的所有者若未按照规定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和粘贴标记的, 其无人机的使用将受影响, 监管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五）在净空保护区域内开展本通告第二条第八项“低慢小”飞行器和空飘物飞行活动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规定向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军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“低慢小”飞行器指具有低空超低空飞行，飞行速度较慢，不易被雷达发现，具体表现为飞行高度500米以下，飞行速度小于200公里/小时，雷达反射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飞行器和空飘物，主要包括：轻型或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、系留气球、风筝、孔明灯等。

（六）对未经批准擅自飞行，未按批准的飞行计划飞行，不及时报告或者漏报飞行动态，未经批准飞入空中限制区、空中危险区等违规飞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、民航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实施影响或者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。同时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发现、规劝和举报可能扰乱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。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，由处理单位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举报方式及电话：

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军航管制室电话：0518-85521625

连云港白塔埠机场民航管制室电话：0518-85521600

公安举报电话：110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印发
